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

西咸泾河审准〔2025〕21号

关于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00 辆专用车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辆专用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园区内，租用现有厂房，用地面积 2700 平方米。建设装配线、热处理线各一条，年改造 200 辆卡车。总投资 2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3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6.5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。多用炉燃烧废气经15 m排气筒排放，排放应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、《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（陕环函〔2019〕247号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采用低噪声设备，通过隔声、减振、空气压缩机设置单独操作间、风机设置消声器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废边角料、废包装收集外售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

关要求。废润滑油桶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手套及含油棉纱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、管理要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，危废转移应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。

（五）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六）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5年2月18日

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5年2月18日印发
